

景順多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經理人****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下述基金經理變更並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生效，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均無變動。

基金名稱	生效日前之經理人	生效日後之經理人
景順多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exandra Ivanova	Alexandra Ivanova
	Stuart Edwards	Stuart Edwards
	Stephen Anness	Stephen Anness
		Asad Bhatti

簡歷：**Asad Bhatti****景順歐洲團隊新興市場主管**

Asad 是景順歐洲團隊新興市場主管。

他在 2000 年 8 月在安達信開始了他的投資生涯，並於 2002 年加入景順，擔任專注於高收益市場的信用分析師。他自 2015 年起擔任基金經理，最初負責高收益基金，後於 2017 年轉向新興市場。他負責團隊在多個投資組合中的新興市場投資，並管理一檔總回報基金。

Asad 擁有格拉斯哥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他持有許金融分析師 (CFA) 證照。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RBR25-039